营运部（2023）123号 签发人：谭莉杨

**关于新下街王琼排班未到岗的处罚通报**

各片区及门店：

6月30日新下街店员王琼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到岗上晚班，私自联系中和大道店李蜜帮忙上班。本人未请假，排班未到岗。店长知晓此事，未向公司报备。
 现对上述事件处罚如下:处当事人王琼日6月30日旷工，以及上交100元成长金。店长知晓但未向片区或营运部报备，默认此行为，监管不力，处100元成长金。带班人李蜜上交50元成长金。（7日内上交财务部）。

片区主管曾蕾蕾监管不够，承担管理责任，扣本月绩效分1分。
 请大家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公司考勤管理制度，杜绝迟到早退，排班不到岗情况。有个人特殊情况请及时联系片区或营运部协调，拒绝私下帮上班，对工作负责，各店长起好带头监督作用。若再发生此类事件，公司将严肃处理，绝不姑息。

**主题词： 关于新下街 王琼 处罚 通知**

 **2023年 7月 3日印发**

**打印：曾蕾蕾 核对：何巍 （共印1份）**